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
国家级规划教材

证据 ZHENGJU FAXUE 法学

宋世杰 廖永安 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
国家级规划教材

证据法学

主 编: 宋世杰 廖永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宋世杰 伍浩鹏 彭海青
廖永安 刘梅香 胡肖华
宁 松 陈 刚 何文燕
胡之芳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宋世杰,廖永安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5438-5160-3

I.证... II.①宋...②廖... III.证据-法学-中国
IV.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709 号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罗志义

证 据 法 学

宋世杰 廖永安 主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营销部电话:0731-2226732)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湘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30×960 1/16 印张:25

字数:450000 印数:1-5000

ISBN 978-7-5438-5160-3

定价:45.00 元

主要作者简介

宋世杰：男，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湘潭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诉讼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理事、名誉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诉讼法研究会会长、专业委员会会长，湖南省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内务司法研究会顾问，湖南省社会科学评审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重点学科专家委员会委员，诉讼法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曾担任湘潭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第八届省人大常委等。1998 年被湖南省委省政府授予“优秀社会科学专家”的称号，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何文燕：女，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湘潭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湘潭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诉讼法专业博士学位点负责人，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等职。

胡肖华：男，教授，法学博士，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政府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首届新世纪社会科学研究人才“百人工程”研究人员，湖南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2006 年荣获湖南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廖永安：男，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新世纪“121人”人才培养对象，2006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湖南省诉讼法重点学科负责人，湘潭大学诉讼法学位点负责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2006年获湖南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陈刚：男，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湘潭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曾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湘潭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点负责人。

刘梅湘：女，教授，在读博士，现为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诉讼法硕士点刑事诉讼法方向的负责人，湖南省法学会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

前 言

——证据法学一次重要的更新

当前，证据的重要性已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并成为诉讼活动中重点关注的问题，也是广大法学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研究的热点。于是《证据法学》这类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地生长出来，但颇具新意的作品却不多见，其深度和适用价值大多存在一定欠缺，重复较多，创新也很不够，这是目前的一种状况。

本《证据法学》被教育部列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同时也是国家精品课程“诉讼证据法学”建设成果之一，试图突破目前的研究状况，以提供最新的研究成果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促进学科的纵深发展，使其从形式到内容上有一个更新，这就是作者的期盼，是否能够达到这一点有待读者和学界的评判。

本书有的一些什么新的内容和读者谋面呢？本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与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科学创新，分为四编20章，论述了20个方面的问题。应该说每个大的方面都有自己的写作特色，有一些新的观点和内容，不少观点是第一次提出，而且具有前沿性，这是总的情况。在这里特别介绍以下几个特点，其更广阔的方面还要靠我们读者到书中去品尝。

第一，它首次提出了证据形成程序，并设专章进行研究。对证据的形成，从程序上分别进行了剖析，论证深刻，提出了不少新的思路和新的结论。

第二，提出证据的新概念并对它作出了科学的界定，指出证据是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和筛选并审查核实，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应被法庭采用的能够据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对此进行了透彻的剖析。

第三，对证据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如证明标准，证明责任的分配和证据运用等进行了新的探索，提出了证明责任和举证责任的区分，证明责任“三分法”界限等新主张，许多见解处于国内外的研究前沿。

第四，对诉讼证明中出庭制度、质证制度、认证制度进行了专章论述，对审判实践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第五，将非诉讼事件的证据及其举证责任作一专章进行阐述，扩展了证据法学的研究范围，提出了研究的新对象，有助于证据运用和证据学科的进一步研究，为学科发展指出了方向。

总之，本书在内容、结构和体系上较以前的教材有了重大的更新，观点鲜明，内容新颖，注重知识的创新与适用，有较强的可读性、启发性和开拓性。

上面这些话虽属王婆卖瓜，自卖自夸的说法，可还是不失一个学者的心声，既是对本书内容的一个简介，也是在编后自己想说的几句话。如果不放心，就请诸君阅读一遍，一定会在大体上得出相同的感受。

由于本书作者大多数都是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也有一些年轻有为的博士，主编虽有丰富经验，但因客观原因的制约，定有不少欠缺的地方。敬请批评指正，以示对我们的关爱，并促进学科的繁荣。

宋世杰

2007年10月于湘潭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证据法学导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简述·····	(3)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4)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	(6)
第四节 证据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及意义·····	(10)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13)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13)
第二节 形式证据制度·····	(16)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19)
第四节 我国现代证据制度·····	(27)
第三章 证据法学的知识基础·····	(31)
第一节 对证据法学理论基础的不同见解·····	(31)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知识基础·····	(35)

第二编 证据论

第四章 证据概述·····	(55)
第一节 证据和诉讼证据的区别·····	(55)
第二节 证据的概念·····	(56)
第三节 证据的基本属性·····	(61)
第五章 证据形成程序·····	(69)
第一节 证据形成程序概述·····	(69)

第二节	言词证据形成程序·····	(71)
第三节	实物证据形成程序·····	(72)
第六章	证据种类·····	(76)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76)
第二节	物证·····	(78)
第三节	书证·····	(83)
第四节	视听资料·····	(89)
第五节	证人证言·····	(95)
第六节	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以及当事人的陈述·····	(101)
第七节	鉴定结论·····	(108)
第八节	勘验、检查笔录·····	(110)
第七章	证据分类·····	(113)
第一节	证据分类的概念和意义·····	(113)
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17)
第三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120)
第四节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124)
第五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25)
第六节	本证和反证·····	(129)
第三编 证据规则与运用		
第八章	证据一般规则·····	(135)
第一节	证据规则概述·····	(135)
第二节	有关证据资格的规则·····	(138)
第三节	有关证明力的规则·····	(148)
第四节	免证规则·····	(150)
第五节	证人特权规则·····	(153)
第九章	我国不同性质的证据规则·····	(156)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规则·····	(156)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159)
第三节	行政诉讼证据规则·····	(163)

第十章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68)
第一节 证据收集与保全概述.....	(168)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71)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79)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证据的调取、收集与保全.....	(183)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中证据的运用	(189)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运用.....	(189)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运用的一般要求.....	(190)
第三节 刑事案件证据运用的范例.....	(194)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中证据的运用	(205)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运用的概念、主体和依据.....	(205)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运用的一般要求.....	(206)
第三节 民事案件证据运用的范例.....	(212)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中证据的运用	(224)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运用.....	(224)
第二节 行政诉讼证据运用的一般要求.....	(224)
第三节 行政案件证据运用的范例.....	(228)

第四编 证明论

第十四章 证明概述	(243)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及结构.....	(243)
第二节 证明力及证据能力.....	(246)
第三节 证明对象及范围.....	(248)
第十五章 证明标准	(258)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258)
第二节 法律真实标准与客观真实标准.....	(263)
第三节 排除合理怀疑标准.....	(269)
第十六章 举证责任与证明责任	(280)

第一节	举证责任与证明责任概述·····	(280)
第二节	诉讼证明中的责任区分·····	(286)
第三节	举证责任在不同性质诉讼中的运用·····	(291)
第十七章	出庭制度·····	(305)
第一节	出庭制度概述·····	(305)
第二节	证人出庭·····	(308)
第三节	鉴定人出庭·····	(312)
第四节	侦查人员出庭·····	(316)
第十八章	质证制度·····	(323)
第一节	质证的概念和意义·····	(323)
第二节	质证的方法·····	(328)
第三节	我国质证制度的现状与完善·····	(334)
第十九章	认证制度·····	(339)
第一节	认证的含义和主体·····	(339)
第二节	认证的内容·····	(342)
第三节	认证的标准·····	(343)
第四节	认证的方法·····	(344)
第五节	案件事实的认定·····	(345)
第二十章	非诉讼事件证据与其举证责任·····	(347)
第一节	非诉讼事件的分类·····	(347)
第二节	非诉讼事件证据及其特点·····	(349)
第三节	非诉讼事件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	(350)
第四节	非诉讼事件举证责任的特征·····	(352)
第五节	非诉讼事件举证责任运作中的缺陷和立法上的完善·····	(35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的两个证据规则·····	(357)
附录二：	我国三大诉讼法关于证据问题的规定（摘录）·····	(381)
后记	·····	(386)

第一编

证据法学导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简述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证据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部门法学，它和其他法学一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可是由于证据法的内容十分复杂，需要许多学科的知识加以涵盖，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不但涉及社会科学，还涉及自然科学，乃至专门技术。那么，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证据法学所要解决的，就是公安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时所应遵循的证据法规和证据的证明力以及人类认识的规律与思维规则，它要回答如何依法收集、审查和使用证据，使主观判断符合客观实际的问题，并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解决使办案人员达到对案件事实的正确认定。^②

证据是法律事实，但这个法律事实是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的。这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只有通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的依法收集，以及公民个人、机关单位和人民团体提供，然后通过司法人员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判断，才能以特定的形式为司法机关所确认，做到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从而证实事实真相，客观地证明案情。例如：刑事诉讼中常见的杀人凶器——尖刀、民事诉讼中常见的债权关系的凭证——借据等，上述事实就是为法律所确认的客观存在。证据的形式、证据的收集和运用规则都是由法律规定的，如我国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中有关证据部分的规定就是如此。不同的社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二版，第284页。

② 宋世杰教授认为：原统编教材将《证据法学》定名为《证据学》，从学科本身来说定名为证据学是不适当的，因为证据学有十分广泛的内容，涵盖了许多部门科学的知识，不同的领域都有自己的证据学，而我们研究的范围是法学中的证据，所以定名为证据法学比较科学。如果更为确切地命名，定为《诉讼证据法学》更为贴切，也适合目前通常研究范围和对象。

会制度和国体，就具有不同性质的法律制度，并且证据法和证据制度还由于不同的历史沿革而有各自的发展、演变过程，它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社会经济制度、诉讼制度有密切的联系。如前苏联与我国社会性质相差不多，但由于国体不同、法系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社会具体的传统不同，因而证据法和证据制度也不相同。英、美与德、法也一样，虽然都是资本主义国家，但是他们的证据法和证据制度却有很大的区别；当然，由于其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也有很多共同之处。

综上所述，诉讼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和具体内容应有如下几个方面：（1）证据法及其证明规则；（2）证据和它的证明力；（3）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关系；（4）证据制度及其传统文化；（5）证据制度和经济制度、诉讼制度的关系；（6）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经验以及它们的规律性；（7）证明标准及证明方法，证明程序和证明规则；（8）证明对象、条件等相关因素以及案件事实的确认；（9）运用证据的经验与理论及其理论和实践中的问题；（10）国外证据立法和理论的借鉴；（11）证据法学的知识基础。上述这几个方面集中反映在一个国家的证据法律规范上，同时也反映在认识论与方法论的理论层面上。社会性质不同、国家不同，它们的规定亦各不完全相同，但也有不少共同点，研究时应注意分析和比较。

证据法学所要求解决的核心问题是什么呢？就是解决证据的客观真实性、确实性和准确性，即如何借助司法机关司法人员的主观认识如实地反映和再现案件事实的发生过程。在如何反映案件事实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证据法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与思维形式逻辑，去解释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认识和查明案件这个问题上的运用，是认识论与思维形式逻辑和证明过程中的具体化。但不仅如此，它还涉及对法律的理解和法律的具体运用，许多自然科学对证据的监测和科技手段的运用。更重要的是具体运用法律的司法人员应具有健全的素质品格，缜密的逻辑思维以及高尚的价值追求。所以也可以说证据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科学，研究它有一定的难度。但只要认真学习，紧密联系实际，是完全可以学好的。

第二节 证据法学的体系

作为一门科学，总有其自身的体系。如何建立我国诉讼证据法的体系结构，在目前还是个有待研究的问题。因为对于这个问题，众说纷纭，诉讼证据法的组成要素，应是概念、程序、法律规范与制度以及科学方法等，但是

建立诉讼证据法学的结构，比这更为复杂。它与其他部门法学一样，应遵循人类认识的客观规律，不过要求更加严谨。毛泽东在《矛盾论》一文中曾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来说，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① 作为部门学科的体系结构，虽要以此为指导，但毕竟与具体研究某一问题的认识程序是不完全相同的，它有自己的特殊性。诉讼证据法学的体系结构，按照人们认识运动的规律和程序，目前已有的体系是绪论、总论和分论，这是由一般到个别的方法，但是笔者认为是有缺陷的。

另一种方法是由特殊到一般。证据是能证明案情的一切事实材料。这一切事实的形态，又是千差万别各不相同的。其存在形式称之为证据种类，关于诉讼证据种类，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分别规定了7种。一般来说它们有一些共同的地方。这些不同种类的证据，由于其诉讼性质的差异，又各有其不同的特点，其概念属性、证明意义也是不相同的。对这些不同种类的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的方法以及要求的程序、法律的规定又不完全一样。如人的证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还有被告人、原告人，他们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也不相同。对各类证据的这些具体问题的分析研究，必须按照从个别到一般的程序，也就是说，要先研究各种证据的共同特点，然后根据各种证据的共同特点去区别研究问题，如什么是证据，什么不是证据，证据从哪里收集，以及它的证明过程等等。但为了叙述方便和把它与学习的过程结合起来，我们又不能绝对化。因为只有首先弄清证据的一般概念，才能正确地研究各种证据。我们研究证据，也不能割断历史。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证据制度和证据方面的法律规范。我们研究证据，必须从历史上曾经存在的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开始，然后挖掘和归纳我们今天的有关证据方面的研究成果。证据是诉讼活动中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一个打上了社会烙印的事实。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证据，有不同的特点，但也有共同的东西。只有既注意到它的共性，又注意到它的个性，即坚持从一般到特殊，然后再从特殊到一般，才能更好地开展对证据理论的研究。因此，我们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84-285页。

认为研究学问和一般认识的次序可以有所不同，我们将采用这样的体系，即由一般到特殊，再由特殊到一般。由一般到特殊：先研究生产、经济制度与法律的关系，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下的证据制度，再研究具体的证据，以抽象的原理来指导对每个证据的研究，以掌握其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由特殊到一般：在研究具体证据的种类的基础上，再深入研究运用证据证明案件的规律，从而在对证据有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的基础上，补充丰富一般的原理，将一般原理提高到更高的理论阶段，使之更能反映和指导司法实践。

本书具体的体系是将证据法学划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编，诉讼证据法学导论。主要是对证据法学作一般的介绍，如研究对象、体系、方法，与相关学科的关系，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等，使学者对证据法学有一般的了解，为进入实质性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的基础。

第二编，证据论。主要对什么是证据、证据的种类、分类，证据规则等进行具体阐述，使之对证据本身有所认识，并在此基础上把握相关的法律规定。

第三编，规则论。主要对证据规则和证据运用的程序进行阐述，说明应该建立些什么规则，遵循哪些程序，有些什么要求等，以便于操作。

第四编，证明论。主要阐明什么是证明，证明对象、证明标准、证明责任、证明程序等问题，使之懂得怎样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作出科学的判断和结论。

以上即为本书的大体框架，根据这个体系读者可以比较清楚地掌握一条学好本学科的线索，从而由浅入深，把握本课程内容。

第三节 研究的方法

关于研究的方法，目前我国正是处在百家争鸣的鼎盛时期。如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将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引入社会科学，无疑会推动社会科学的发展。但这些方法与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相比较，我们认为是低一层次的，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作为根本方法，用这个根本方法来研究我们所涉及的课题。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世界上的一切事物，不论是自然界的还是人类社会的，都是处在不断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运动状态之中，孤立的、静止的、不变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因此，我们无论研究什么科学，包括研究诉讼证据法学，都要应用历史的、联系的、发展的观点来进行研究，用理论来源于实践并指导实践的观点来进行研究，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观点来进行研究，否则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所要研究的对象。下面，